

## 台中榮民總醫院

### 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

- 一、本院為執行行政院衛生署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，訂定本執行細則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：
  - （一）醫師：自領得醫師證書起四年內，且在衛生署公告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。
  - （二）牙醫師：
    1. 自領得牙醫師證書起四年內，且在衛生署公告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牙醫師。
    2. 自領得牙醫師證書起二年內之牙醫師。
  - （三）其他醫事人員：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二年內之其他醫事人員，包括護理師/護士、藥師/生、醫事放射師/士、醫事檢驗師/生、職能治療師/生、物理治療師/生、臨床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營養師等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。
- 三、申請、受理及報到作業：
  - （一）申請作業
    1. 時間：應於訓練前二個月提出。
    2. 程序：由擬委託送訓醫院以公函薦送，並檢附申請書及全部證件或影本，向本院申請。
  - （二）受理作業
    1. 由本院教學部教學組審查資格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，但應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    2. 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    3. 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，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。
  - （三）報到作業
    1. 依本院同意函所載日期至本院教學部教學組報到。
    2. 填寫進修人員資料卡。
    3. 持進修人員報到單，至本院各有關單位完成報到手續。
    4. 進修期間參與本院醫療工作之醫師，備妥執業登記各項證明文件，至人事室任免組，填寫申請加入醫師公會資料。
    5. 前列各項作業完成後，發給進修證及相關資料。
- 四、代訓費用：
  - （一）醫師類別：
    1. 三個月以上（含三個月）者：免收代訓費用。
    2. 未滿三個月者：每人每月新台幣 5,000 元。
  - （二）非醫師類別：
    1. 每週：每人每週新台幣 2,000 元。
    2. 未滿 6 個月者：每人每月新台幣 5,000 元。
    3. 六個月以上（含六個月）者：每人每月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五、受訓人員工作規範：
  - （一）待遇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，膳宿自理。
  - （二）工作規範：原則上同本院各類醫事人員。
  - （三）考核：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。

六、結訓離院及證明發給：

- (一) 進修人員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離院，應持離院手續清單，向本院有關單位辦理離院手續。
- (二) 進修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訓練證明。
- (三) 未經核准之進修或未辦妥離院手續者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
七、承辦單位：教學部教學組

聯絡方式：①(04)23592525 轉 3902 or 3905 ② meifan@vghtc.gov.tw

八、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核准後增刪或修訂之。

NO	人員類別	代訓申請對外聯絡窗口	聯絡電話	E-mail	類組別教學窗口
1	牙醫師	教學部教學組 張梅芳組長	(04)23592525 轉 3902 or 3905	<a href="mailto:meifan@vghtc.gov.tw">meifan@vghtc.gov.tw</a>	宋博達醫師
2	中醫師				李昌誠醫師
3	藥師				顏志和藥師
4	護理師				陳雅惠副護理長
5	醫事放射師				陳政男技術副主任
6	營養師				許瑋芬組長
7	物理治療師				張肯捷物理治療師
8	職能治療師				陳君薇職能治療師
9	臨床心理師				易仲昆臨床心理師
10	醫事檢驗師				梁錦彩技術副主任
11	呼吸治療師				王玉玲副技師